

# 中國大陸關於規範專利申請行為的若干規定 (2017 年)

## 第一條

為了規範申請專利的行為，維護正常的專利工作秩序，依據專利法、專利法實施細則和專利代理條例制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提交或者代理提交專利申請的，應當遵照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恪守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非正常申請專利的行為。

##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非正常申請專利的行為是指：

- (一) 同一單位或者個人提交多件內容明顯相同的專利申請；
- (二) 同一單位或者個人提交多件明顯抄襲現有技術或者現有設計的專利申請；
- (三) 同一單位或者個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組分、配比、部件等簡單替換或者拼湊的專利申請；
- (四) 同一單位或者個人提交多件實驗資料或者技術效果明顯編造的專利申請；
- (五) 同一單位或者個人提交多件利用電腦技術等隨機生成產品形狀、圖案或者色彩的專利申請；
- (六) 說明他人提交或者專利代理機構代理提交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述類型的專利申請。

## 第四條

對非正常申請專利的行為，除依據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對提交的專利申請進行處理之外，可以視情節採取下列處理措施：

- (一) 不予減繳專利費用；已經減繳的，要求補繳已經減繳的費用；情節嚴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內不予減繳專利費用；
- (二) 在國家知識產權局政府網站以及《中國知識產權報》上予以通報，並納入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臺；
- (三) 在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申請數量統計中扣除非正常申請

專利的數量；

- (四) 各級知識產權局不予資助或者獎勵；已經資助或者獎勵的，全部或者部分追還；情節嚴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內不予資助或者獎勵；
- (五) 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對從事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的專利代理機構以及專利代理人採取行業自律措施，必要時專利代理懲戒委員會根據《專利代理懲戒規則（暫行）》的規定給予相應懲戒；
- (六) 通過非正常申請專利的行為騙取資助和獎勵，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關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第五條

採取本規定第四條所列處理措施前，必要時應當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

#### 第六條

各級知識產權局應當引導公眾和專利代理機構依法提交專利申請。

專利代辦處發現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的，應當及時報告國家知識產權局。

#### 第七條

本規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